錯誤的有罪判決(Wrongful Convictions)－到無罪之路(The Path to Exoneration)

文／沈宜生

下

（文接上期）

在列隊指認（line up identification），一組人站一行，由目擊者在其中辨認嫌疑人，此時警察對證人說的話、問的問題、說問的語氣都可以輕易地導致目擊證人分辨錯誤[29]。實務上有兩個情形，一是警察於指認過程或法庭指認之前的任何時段，肯認證人的指認，諸如隱晦的稱讚證人在指認過程做的很好，或蓄意地稱謝證人「證實了我們的懷疑」，這些示意會給證人對其指認有錯誤的自信，即使該項指認是錯的，而且證人很少承認這些強化的評語抬高了他們的信心[30]。另一是員警使用暗示性的指認程序，讓嫌犯與眾不同。當嫌犯的身高、髮色或膚色和其他人顯著不同時，這些差異微妙地誘導證人指認看起來最像罪犯的人，而非用獨立判斷以確保所指認的人是真正的行為人[31]。在相片指認，提供嫌犯的彩色照片，而其陪榜者都是黑白照片，也有相同效果[32]。此外最初的錯誤指認可能進一步加強後續的描述，因為證人可能會以在指認過程看起來最像罪犯的那個人的影像，來混淆或取代他對真正行為人的記憶[33]。

面對這些問題，美國司法部長 Janet Reno 任命了刑事司法專家小組，為警察機關的指認程序提出改進措施，於 1999 年由國家司法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出版[34]，改進措施提供全美國執法機關作為辦案時的準則[35]。這些準則中包括，列隊指認或陳列相片，應按序排列（sequential lineup），也就是一次一個，而非同時整排並列展示。過去的排列指認，目擊者是根據一種選擇題般的方式來選擇嫌疑人，他會在這些人中互相比較，在眼前所看到的（犯罪嫌疑人）當中，挑選出一位最有可能是我們過去所看到的罪犯（relative judgment）。準則的方式是一個一個讓他看，將眼前所看到（犯罪嫌疑人）的與記憶中前所看到的（罪犯）進行比對（absolute judgment）[36]。同時應告知證人，辨認隊伍可能並不包括罪犯本人。更重要的是雙盲指認規則，指認程序必須以雙盲方式（double-blind）執行，無論是目擊證人或執行排列者，都不知道哪位是嫌犯，這樣就不會推測或暗示指認對象，以免無意識地影響辨認程序，如此示意和反饋效應會減至最小[37]。

心理學家早就認識到，人類記憶的不可靠性。德籍哈佛大學實驗心理學客座教授 Hugo Munsterberg（1863-1916），在其 1908 年的著作「目擊者視角」（On the Witness Stand）指出：人們無法意識到什麼時候他們的記憶會欺騙他們，法律程序對不實證詞的預防措施，諸如證言宣誓、作偽證的懲罰等，是沒有效果的，「單靠律師是不會改變現狀的」[38]。

二、被告不實的自白

一般人可能很難理解，為什麼一個人要自白他沒有犯的罪。研究顯示，不實自白不僅存在，而且一向都被認為是錯誤有罪判決的重要因素[39]。根據清白專案（Innocence Project），因 DNA 鑑定，認定是錯判有罪的殺人案件，其中有 2/3 是因為被告自白始被判罪。一項研究也發現，伊利諾州從 1970 年起錯誤有罪判決殺人案，有高達 60% 牽涉到不實自白[40]。

犯罪嫌疑人在接受偵訊時，一開始就承認有罪的，並不多見，因此偵查人員通過偵訊突破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防線，使其從否認轉變為承認，這是雙方高度心理對抗下的互動過程。為了打擊犯嫌的自信，強化偵查人員的心理優勢，以達到「解除」心理防線的目的，多數國家偵查機關都會設計出密閉、隔離的訊問環境，通過「空間壓迫」來製造心理壓力。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曾在 Miranda v. Arizona 一案說道：即使沒有任何人為的壓迫，偵訊環境也具有「內在的壓力」，這種內在的壓力會導致嫌疑人處於一種無助、焦慮、挫折的狀態，容易屈從[41]。

實務上會有不實自白，錯誤的第一步是檢警鎖定了錯誤的嫌犯，訊問之前即已有罪推定，認定就是這個傢伙幹的。當偵查人員在偵查初期形成某人有罪的判斷後，往往會把注意力集中在那些能夠證實有罪的判斷上，而這個錯誤的偵查假設，導致增強偵訊手段的強制性，在偵訊環境和偵訊技術的綜合影響下，脆弱的嫌疑人往往就會陷入虛假自白的泥沼。尤其在尚未找到其他重要證據，案件又有破案壓力時，獲得嫌犯的口供就變得非常重要，許多不實自白都發生在殺人或社會重大案件[42]。

不實自白主要是屈從性的不實自白（compliant false confessions）[43]，被訊人在訊問環境裡，因一些即時利益而屈服於訊問者的要求和壓力，做出不實的有罪供述。在高度重視人犯權利的美國，早年的不供應食物、水，不讓睡覺、不許使用浴廁、不與他人接觸的疲勞訊問，甚至刑求等逼供早已受到遏制，改行心理強迫（psychological coercion）的訊問方式，包括允諾輕縱、威脅嚴辦、使用假證據等，再配合反覆責問，最後迫使受訊人認為，繼續否認只會更糟，只有配合訊問人的要求，才能暫時脫離被長時間隔離偵訊的環境[44]。實務上常使用萊德技術（Reid techniques）[45]，就是心理強迫的訊問方式，另外以許諾很快釋放的辦法，從某些被訊問者那裡獲得口供，也很常見，對於某些被拘禁的人來說，釋放的許諾值得用虛假的認罪來兌現。青少年、心智遲緩、認知低弱或精神有障礙者，更容易出現不實白白，他們易於接受、同意權威者的話，尤其是面對責問的壓力[46]。身體逼供容易證明，由它導致的不實供述具有短暫性和情境性，一旦受訊人脫離偵查人員控制，就會即時翻供。但心理強迫是採用欺騙、許諾、或責任最小化等心理策略，使受訊人形成錯誤認識、改變態度和情緒干擾，來迫使或誘使受訊人做出有罪供述。它沒有身體強迫似的虐待，但實質上同樣造成了受訊人意志不自由。由於心理強迫不易被人們認識，難以提供實質證據，在面對這種心理強迫下的不實供述時，陪審員乃至司法界工作者都願意認定供述是真實的[47]。

（民國 85 年 9 月 12 日發生在臺北市空軍作戰司令部營區之謝姓女童命案，原先判決認定有罪確定之江國慶，經再審判決無罪後，檢察官重啟偵查將許榮洲以殺人罪嫌提起公訴，檢察官舉被告許榮洲之自白為重要證據之一。查本案重啟偵查後，刑事警察持檢察官傳票，前往被告住處，將被告自桃園大園帶往地檢署接受檢察官偵訊。起初被告否認涉犯謝姓女童命案，經檢察官一再質問，並當庭播放案發現場模擬錄影光碟，被告仍予否認，再經檢察官質問後，被告始改口承認犯罪。惟多家醫院及法務部調查局對被告許榮洲作精神及智能鑑定，均認為：許榮洲之心智年齡停留在約為 9 至 12 歲左右不等，屬輕度智能不足。有鑑定甚至認為：對於許榮洲無須使力、或稍加威逼，即可輕易取得其未曾涉案之自白。雖然檢察官強調被告許榮洲之自白具任意性及真實性，然許榮洲之自白屬強迫屈從性的自白，尤其許榮洲之智能較低，易於接受或同意權威者的話，可能出現不實自白。本案因被告許榮洲之自白與「現場勘查報告」、現場照片、法醫相驗、鑑定結果不符，最後判決無罪確定。）

全程錄音錄影是避免不實自白的最佳方法，錄音錄影不僅保護無辜的嫌犯，也可以增加真實自白的可信性。全程錄音錄影下，檢警知道法庭會勘驗影音紀錄，不敢以不正方法取供，同時法院也可以評估訊問時的情況，來決定口供的可信度。以往經常在離開鏡頭的地方，施以威脅或給予允諾，然後打開錄音錄影設備，取得不實自白。在被拘束自由之下的訊問，如果沒有客觀的紀錄，很難擔保自白的可信性。目前美國許多州都以法律明定，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全程錄音錄影，這個措施不僅保護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同時也保護警察和檢察官[48]。

三、告密者虛偽的證詞

告密者的證詞在錯誤的有罪判決裡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依據統計，有資料可查的錯誤死刑判決，其中有 21% 是告密者不實證言所導致[49]。鑒於這種證言之危險，實證研究的檢討報告建議，應設計嚴格限制告密者證詞使用的條款[50]。事實上，不只是告密者不實證詞造成錯誤的有罪判決，其他證人包括共犯或汙點證人等，都可能說謊而陷害無辜者。重點是他們為什麼要說謊？檢警為什麼要依賴他們？以致尋求真相受到扭曲。告密者說謊主要的是為他們自己的罪從輕處理做交換，有時候則是為了錢，共犯為求推卸己責、汙點證人為了自己犯罪可受輕縱，都會做不實證言。為了得到這些說謊的利益，告密者、共犯或汙點證人必須說服司法人員，他們的謊言是真的，而警察和檢察官對這些謊言往往未或不能加以查證，因為告密或作證的資訊可能是他們唯一所能掌握的，且檢警因過度地使用告密者等來偵查和立案，以致於經常缺乏客觀和信息，而無法分辨告密者等的謊言。這會產生一種基於利害關係的結合，當雙方都無意願去挑戰它的真實性探求真相，告密者、共犯或汙點證人和司法人員都從此種入罪證據資料獲利[51]。

在毒品氾濫的查緝，告密者會成為執法者的一種偵查工具，因為告密者本身就是毒品訊息市場的一份子，在這個市場，告密者與執法人員交易訊息以獲取輕縱，譬如不逮捕、不羈押、不起訴、減輕其刑等。這種黑市很少受到法院或公眾的檢查。根據聯邦的統計，60% 的毒品犯，以各種方式合作交換利益，從偵查、到認罪協商、到審判[52]。由於太依賴線民，保護和回饋線民變成是警察辦案的重要工作。所以會產生情況，線民會因緘默受到處罰，而製造入罪資訊，即使是假的，也會受到獎賞。尤其是偵查人員使用在監獄臥底打探其他犯人的監獄線人（jailhouse informant），不僅重複使用同一人，且對他們提供的密告從不懷疑，諷刺的是當這些監獄線人否認自己犯罪時，偵查人員卻不相信，這種現象解釋了為何告密者的證詞製造了這麼多的錯誤有罪判決[53]。在檢察官來講，錯誤追訴是由於檢察官急於求

（文轉三版）

註釋

29. Gary L. Wells and Amy L. Bradfield, *Good, You Identified the Suspect: Feedback to Distorts Their Reports of the Witnessing Experience*, 83 J. Applied Psychol. 360, 367 (1998).
30. Gray L. Wells and Donna M. Murray, "What Can Psychology Say about the Neil v. Biggers Criteria for Judging Eyewitness Accuracy?" 68 J. Applied Psychol. 347, 357-58 (1983).
31. Gary L. Wells, Theory, *Logic and Data: Paths to a More Coherent Eyewitness Science*, 22 Applied Cognitive Psychol. 853, 854-55 (2008).
32. Gould, *supra* note 16, at 144.
33. Gould, *supra* note 16, at 137.
34.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Eyewitness Evidence: A Guide for Enforcement (research report) (1999), hereinafter (Eyewitness Evidence Guide).
35. Gary Wells and Elizabeth Olson, *Eyewitness Testimony*, 54 Ann. Rev. Psychol. 77, 286 (2003).
36. Eyewitness Evidence Guide, *supra* note 34, at 9.
37. Nancy Steblay et al., *Eyewitness Accuracy Rates in Sequential and Simultaneous Lineup Presentations: A Meta-Analytic Comparison*. 25 Law & Hum. Behav. 459 (2001).
38. Hugo Munsterberg, On the Witness Stand: Essays on Psychology and Crime, (1908).

植根法律資訊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第二章 信託之稅捐義務 第四章 稅捐法規之司法審查各論 共825 訂購未滿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功，而將追訴建立在看似有說服力但來源卻十分可疑的證據基礎上導致的。此類案件通常牽涉到汙點證人的使用，這些證人只要能證明被告有罪，就能從中獲得實質性的好處。而司法不公時常發生在檢察官過於積極地對那些看似有價值，但事實上沒有事實依據的案件進行追訴[54]，如有惡意，更是檢察權濫用，這個問題或許只能通過倫理規範或紀律懲處來矯正。

2010 年 5 月華盛頓 - 哥倫比亞特區上訴法庭（District of Columbia Superior Court）法官 Fred Ugast 正式宣示 Donald Eugene Gates「無罪」時，拄著拐杖的 Gates 激動地說：「我的禱告應驗了，公義正在實現」。1982 年 9 月 16 日，非洲裔美國人 Gates 因性侵殺害一名女大學生的罪名被判終身監禁，那年他 31 歲，此時，Gates 被洗清罪名而獲釋，他已經 58 歲，在監 27 年。調查顯示，當年查案過程中，一名告密者的證詞係偽證。1981 年 6 月 22 日，喬治城大學 21 歲女學生 Catherine Schilling 在華盛頓特區岩溪公園遭強姦殺害。隨後，一名名叫 Gerald Mack Smith 的男子向警方「告密」，聲稱他曾與 Gates 在公園喝酒，得知 Gates 搶劫未遂以及強姦殺人等罪行。Smith 舉報以及作證有功，獲得警方 1300 美元獎勵。但是檢方並未公開的是，Smith 先前已經有兩項重罪被判刑，在其作偽證之前，他又犯下第三件重罪被訴，如果第三度被判罪，勢必是很長的刑期[55]，卻憑藉立下的「功勞」，檢察官將第三案撤回，改為不起訴處分。Gates 坐牢期間，曾兩度尋求對頭髮以及精液等證據做 DNA 測試，美國當局 1988 年首次同意他的請求，但當時 DNA 檢測技術尚在初始階段，專家分析樣本後未能得出確定性結論。2009 年再度檢測，終於有效排除了 Gates 的強姦和殺人嫌疑。2012 年，警方根據 DNA 證據找到真凶，他是被害人所在大樓的臨時工人[56]。這個案件充分說明了告密者證詞背後的利害交易，以及所造成的冤案。

傳統上認為，程序上之證據揭露、交互詰問可以擔保證人證詞的可信性。但因為證人在警詢、檢訊、甚至預審程序已經講過同一證詞，事實上已做了準備，因此在審判程序之交互詰問，有時很難檢驗出證詞的真實性。尤其這些偽證的證人，他們的好處是建立在他們的證詞對檢察官有用，他們的命運係建立在該案能夠成罪，他們會編造一個前後一致聽起來可信的故事，在法庭上他會比一般證人更賣力，使得他的證詞被採信[57]。因此法院絕對不可依賴辯護人在審判法庭的詰問，而應該不受限於證據法則，在預審程序即依職權決定這些證詞是否有足夠的可信度，而裁定得否准許在審判法庭呈現[58]。

四、證明強度及禁止假釋的終身監禁

對於死刑案件，研究報告另外提出建議，提高證明強度以及以禁止假釋的終身監禁替代死刑，來避免錯誤的死刑判決。在英美法，作出有罪判決的證明標準（standard of proof）是排除合理懷疑（beyond reasonable doubt），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1970 年 In re Winship 一案[59]，將排除合理懷疑確定為正當法律程序的一項基本要求。惟「排除合理懷疑」的涵義過於抽象，其界定從未形成統一看法。然無論如何界定此一標準，認定被告有罪不要求排除一切懷疑（any doubt），只要排除合理的懷疑即可。研究報告認為，就其他刑罰，包括長期監禁、終身監禁等，適用排除合理懷疑的證明標準是合理的（justified），如果發生錯誤，尚有糾正的機會。但死刑案件，僅僅要求排除合理的懷疑是不夠的，死刑一旦執行就無法補救。報告主張，提高死刑的證明標準，要求對被告判處死刑的犯罪證明必須達到排除一切懷疑的程度[60]。

在美國死刑案件幾乎無一例外都由陪審團審理，研究報告建議，以禁止假釋的終身監禁替代死刑，並在作陪審團指示時對此作出明確說明。如果能使陪審員確信在徹底矯正好之前，犯罪人將永遠待在監獄裏，那麼他們通常能夠正確確定哪些被告不應當判處死刑而只需判處終生監禁。研究同時表明，除非審判法官能夠使陪審員確信被告不會被假釋，否則，陪審員通常會選擇判處其死刑，因而如果法官明確告知陪審團，法律允許以禁止假釋的終身監禁替代死刑，那麼，判處終身監禁的案件將大幅度增加，判處死刑的案件將大為減少[61]。

結　論

刑事訴訟是一個正義、人權，卻充滿風險的過程，不僅對罪嫌、被告、被害人，對司法人員也是如此。法官根據事實來宣示適用的法律後果，但事實要靠法院來認定。認定事實是一個充滿可能出現錯誤的困難過程，錯誤認定事實導致錯誤判決。人人都會犯錯誤，法院也會犯錯。對於刑事司法而言，不能超越理性地要求其永遠正確。但是，也不能因此就認為司法可以錯。以司法制度完善的國家來講，錯案率低於 1% 可能是個不錯的數字，但對於當事人本人來說，錯案率就是百分之百。

正確的審判是不容易的事情，許多外界因素會欺騙那些最認真、最審慎的法官。證人指認錯誤、被告不實自白、證人的虛偽證詞、得出錯誤結論的鑑定等等，都可能導致對無辜者判刑。雖說無罪推定，只要內心存在些微的懷疑就應當勇於作出無罪判決，這對於防止發生有罪錯案來說，是相當有效的。但由於司法人員還肩負著通過司法裁判實現社會防衛和藉著懲罰犯罪來伸張正義的職能，執槌司法的法官實際面對司法抉擇的時候，未必如教科書寫的或法理期待的那麼輕鬆。但即使如此，避免無辜者被錯誤地定罪和判刑，不是每位法官的天職嗎！美國 Wisconsin 大學的法學教授、清白專案主任 Keith Findley 說過：「平反錯案已經打開了一扇窗戶，這扇窗戶不僅揭露了刑事制度的錯誤，也提供了改善缺失的機會[62]」。這樣，無論是職權主義或當事人進行，錯案都為各國帶來司法的警醒和改良的契機。

在上述 Timothy Cole 案再審的同時，包含民主黨與共和黨的 29 位州議員共同聯名提出了議案，要求州警察改進辨認程序，當時德州的執法部門並沒有關於安排指認隊伍的相關法規，警察只是依賴於原來的老習慣。協助 Cole 家聲請再審的律師 Jeff Blackburn 和 Murray 每週都前往議會大廈支持該項法案，2011 年 6 月 17 日，在 Timothy Cole 去世的 12 年後，Tim Cole 法案正式通過，Murray 參與了參議院對該項法案最後的聽證會。該項法律規定「盲目」的辨認程序，由未參與案件調查的員警執行辨認程序，指認前應對證人宣讀：「記住，排除無辜者與辨認出嫌疑人同樣重要，實施犯罪的嫌疑人或嫌疑人照片也有可能不被包括在指認隊伍內。」員警一次舉起一張照片，觀察證人對每張照片的反應。當 Michele Murray 第一次指認 Timothy Cole 的照片時，她說的話是「我想應該是他」，後來她的回憶則被強化成確定，新的規定是要避免這種誤認的事情發生。

德州開啟的這些改革，「全都是非常好的改變。」Lubbock 警局警官 Jason Lewis 說：「事實上這對調查很有幫助，因為你也希望你的證人是具有可信度，你也希望他們是正確的。」一項調查顯示，通過使用按序排列雙盲指認規則後，確實減少了錯誤指認。律師 Jeff Blackburn 說：「在目擊證人指認的實施方面，德州現在要比美國的任何一個州都要做得更好」。

當紐約客雜誌社（New Yorker Magazine）記者 Paul Kix 於 2016 年 1 月初，在位於 Fort Worth 的鄉間小屋拜訪了 Ruby Cole Session，客廳的牆上掛著兩張裝裱著的 Timothy 的照片，Ruby 當時已經 76 歲了（那次會面後不久她就去世），他們花了幾個小時探討著 Timothy 遺下來的精神財富，Kix 告訴她，德州警察作出的改變是如何的徹底，她眯起眼睛，陷入沉思，「我的兒子以死換來了他們的改變」，她說：「他就是那道揭開黑暗的曙光。」[63]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訪問學者）

註釋

39. Richard A. Leo, Police Interrogation and American Justice 195-236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40. Leo and Ofshe, *supra* note 10 at, 482; The Innocence Project, False Confessions, 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understand/False Confessions.php.
41. Miranda v. Arizona, 384 U.S. 436 (1966).
42. Jon B. Gould, Richard A. Leo, *One Hundred Years Later: Wrongful Convictions after a Century of Research*, 100 J. Crim. L. & Criminology 823, 844-48 (2010); Samuel R. Gross, Kristen Jacoby, Daniel J. Matheson, Nicholas Montgomery and Sujata Patil, *Exoner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89 through 2003*, 95 J. Crim. L. & Criminology 523, 531(2005).
43. 不實自白可區分為屈從性的不實自白（compliant false confessions）、內化性的不實自白（internalized false confessions）和自願的不實自白（voluntary false confessions）。內化性不實自白是強迫內化性的自白（coerced internalized confession），通常是嫌犯處於密集的偵訊過程，以致於嫌犯相信自己已犯下被指控的罪行。自願的不實自白則與偵查人員強迫性偵訊無關，有出於要掩護真正犯罪者，例如小弟幫老大扛罪，有要規避其他犯罪的調查、出於報復心理，有些承認惡名的犯罪，目的只是要吸引眾人的注意，成為公眾人物。
44. Richard A. Leo, *supra* note 39, at 229-31.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45. 萊德技術（Reid techniques）是美國學者 John E. Reid 所創，對獲取口供非常實用，是許多國家警察單位培訓員警訊問技巧的教材之一。萊德技術的核心在於，要求員警必須使用各種游走於法律邊緣的說服技巧，打消嫌疑人的抗拒心理，淡化自白可能帶來的不利後果，促使嫌疑人供述犯罪事實。其中最常見的技巧包括：欺騙嫌疑人（例如宣稱在兇器上發現他的指紋）、黑臉白臉法（例如一個施加壓力另一個假裝同情）、維持注意力（例如將座位靠近嫌疑人，維持與嫌疑人的眼神接觸）、提出帶有誘導性質的選擇性問題（例如“這種事是你第一次這樣做，還是已經做過多次了？”）等等。美國的研究發現，在沒有刑訊的條件下，運用「萊德技術」進行訊問，某些無辜者可能受到這種具有高度影響力和說服力的偵訊技巧的影響，做出不實的自白。
46. Richard A. Leo, *supra* note 39, at 2315-34.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47. Richard J. Ofshe and Richard A. Leo,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Police Interrogation: The Theory and Classification of True and False Confessions*, 16 Studies in Law, Politics, and Society 191-192 (1997).
48. Leo, *supra* note 39, at 291-305.
49. Alexandra Natapoff, *Beyond Unreliable: How Snitches Contribute to Wrongful Convictions*, 37 Golden Gate U. L. Rev. 107 (2006).
50. Report of the Illinois Governor's Commission on Capital Punishment 120-22 (Apr. 15, 2002).
51. Ellen Yaroshefsky, *Cooperation with Federal Prosecutors: Experiences of Truth Telling and Embellishment*, 68 Fordham L. Rev. 917, 945 (1999).
52. Alexandra Natapoff, *Snitching: The Institutional and communal Consequences*. 73 U. Cin. L. Rev. 645, 652 (2004).
53. Alexandra Natapoff, *Beyond Unreliable: How Snitches Contribute to Wrongful Convictions*, Golden Gate UL Rev., 107, 108 (2006).
54. Erik Luna & Marianne Wade, The Prosecutor in Transnational Perspective 89-9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55. 美國有三振出局法（Three-strikes law），是聯邦與州的法律，規定法院對於犯第三次以上重罪（felony）的累犯，採用強制性量刑準則（Mandatory Sentencing），大幅增加刑期，目前所有法案下限皆為 25 年有期徒刑，最高是無期徒刑。
56. Maurice Possley, *Donald Eugene Gates: Time Served 27 years*, 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cases/donald-eugene-gates.
57. George C. Harris, *Testimony for Sale: The Law and Ethics of Snitches and Experts*, 28 Pepp. L. Rev. 1, 54 (2000).
58. Alexandra Natapoff, *Beyond Unreliable: How Snitches Contribute to Wrongful Convictions*, Golden Gate UL Rev. 107, 124 (2006).
59. *In re* Winship, 397 U.S. 358 (1970).
60. Natapoff, *supra* note 58 at 181.
61. Id.
62. Keith A. Findley, *Learning from Our Mistakes: A Criminal Justice Commission to Study Wrongful Convictions*, 38 Cal. W. L. Rev. 333,353 (2002).
63. Kix, *supra* note 1.

法律網 最佳平台
稅法解釋與司法審查（稅法總論第二冊增訂三版）
2015年12月（增訂三版）
著作人 黃茂榮 定價800
第一章 稅捐法之解釋
第二章 稅捐法規之司法審查
頁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WEEKLY 司法周刊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